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8,800 | ~ | -6,500 | -6,030.43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7.79% | ~ | 45.9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9,800 | ~ | -7,500 | -6,418.15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16.86% | ~ | 52.6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13 | ~ | -0.17 | -0.1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总体有所增长,但部分订单发货和交付延期,收入确认不及预期;另外,受公用事业自动化业务中海外产品营收占比下降等产品结构变化因素影响,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00 | ~ | -4,500 | -7,10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00 | ~ | -5,500 | -7,438.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 -0.01 | -0.04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亏损收窄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下降及收回前期检测业务款项,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7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500 | ~ | -950 | 912.35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264.41% | ~ | 204.1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2,763 | ~ | -2,213 | 120.73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2,388.58% | ~ | 1,933.02%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375 | ~ | -0.0237 | 0.0228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6年半年度与去年同期相比糖价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9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0 | — | 2026/7/21 | 2026/7/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6,585,540.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0 | — | 2026/7/21 | 2026/7/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2-59898808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控股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1.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57%;完成上网电量58.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9%;完成供热量279.92万吨,同比增长9.57%。2026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18.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12.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58%;累计完成供热量479.59万吨,同比增长3.26%。

详细情况如下表:

| 电源类别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4-6月 | | 1-6月 | | 4-6月 | | 1-6月 | |
| | 完成值 | 同比% | 完成值 | 同比% | 完成值 | 同比% | 完成值 | 同比% |
| 1.风电 | 11.44 | 19.84 | 27.87 | -2.79 | 11.19 | 20.29 | 27.29 | -2.57 |
| 其中:海上风电 | 6.81 | 21.10 | 16.64 | -1.53 | 6.68 | 21.59 | 16.30 | -1.13 |
| 陆上风电 | 4.63 | 18.04 | 11.23 | -4.58 | 4.51 | 18.43 | 10.99 | -4.64 |
| 2.光伏 | 0.22 | 1.06 | 0.41 | -2.04 | 0.21 | 1.48 | 0.41 | -2.03 |
| 3.火电 | 50.05 | 12.29 | 89.94 | 14.37 | 47.14 | 12.04 | 84.40 | 14.25 |
| 其中:天然气发电 | 11.13 | 9.74 | 14.97 | 9.17 | 10.89 | 9.68 | 14.63 | 9.11 |
| 热电联产 | 22.45 | 4.20 | 34.35 | 5.51 | 21.03 | 4.02 | 32.09 | 5.58 |
| 燃煤发电 | 16.47 | 27.81 | 40.62 | 25.48 | 15.22 | 27.61 | 37.68 | 25.31 |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硝苯地平控释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硝苯地平控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3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6S02466),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苯地平控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无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500572

审批结论: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硝苯地平控释片适应症:

1.高血压

2.冠心病

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硝苯地平控释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55,855 | ~ | 61,497 | 37,237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0.00% | ~ | 65.1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54,471 | ~ | 59,973 | 36,000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1.31% | ~ | 66.5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70 | ~ | 0.77 | 0.47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球AI算力投资浪潮驱动数通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国内云服务商加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公司凭借完备的产品体系覆盖数据中心及通信网络全场景,有效支撑了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预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2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业务指标 | 2026年6月 | 同比变化 | 本年累计 | 同比变化 |
|---|---|---|---|---|
| 集装箱总计(万TEU) | 1,831.4 | 5.0% | 10,678.7 | 5.5% |
| 内地码头 | 1,448.9 | 4.7% | 8,470.5 | 7.0% |
| 其中:珠三角 | 156.8 | 5.6% | 930.4 | 3.7% |
| 长三角 | 965.0 | 5.0% | 5,636.1 | 7.4% |
| 环渤海 | 298.8 | 4.3% | 1,736.6 | 7.7% |
| 东南地区 | 18.1 | -6.0% | 105.7 | 0.5% |
| 西南地区 | 10.2 | -2.8% | 61.7 | 7.1% |
| 港澳台码头 | 44.4 | 18.1% | 244.5 | -13.0% |
| 海外码头 | 338.1 | 4.9% | 1,963.7 | 2.2% |
| 散杂货总计(万吨) | 10,517.6 | 0.7% | 62,274.6 | -1.3% |
| 内地码头 | 10,427.3 | 0.5% | 61,688.0 | -1.5% |
| 其中:珠三角 | 302.1 | -19.5% | 2,058.4 | -1.2% |
| 长三角 | 5,686.4 | -9.7% | 36,334.3 | -5.7% |
| 环渤海 | 3,539.3 | 21.5% | 18,647.8 | 8.2% |
| 东南地区 | 186.5 | 4.5% | 952.1 | -7.9% |
| 西南地区 | 713.0 | 15.7% | 3,695.4 | -1.7% |
| 海外码头 | 90.3 | 28.6% | 586.6 | 22.2% |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2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388,9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345,598股,限售股4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89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8月5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6,076,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红楼集团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3,388,908股 |
| 持股比例 | 12.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非公开发行取得:93,345,598股<br>其他方式取得:43,31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红楼集团 | 93,388,908 | 12.27% | 非公开发行 |
| | 洪一丹 | 31,380,075 | 4.12% | 非公开发行 |
| | 朱宝良 | 10,378,093 | 1.36% | 非公开发行 |
| | 朱家辉 | 537,809 | 0.07% | 非公开发行 |
| | 朱洪莹 | 10,000,000 | 1.31% | 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 |
| | 郭娜明 | 207,562 | 0.027% | 非公开发行 |
| | 合计 | 145,892,447 | 19.16% | — |

注:2020年6月24日,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7,269,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503,539股,占总股本的6.9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红楼集团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076,4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1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76,4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减持期间 | 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非公开发行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红楼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文件名称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释义 | 更新报告期释义。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3,6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400.00万元。 |
|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2025年度、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 |
| |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3,6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400.00万元。 |
|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第一节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 |
| |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更新2025年度、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情况。 |
| |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3,6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400.00万元。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3,6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400.00万元。 |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3,6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400.00万元。 |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2,000.00万元;更新假设发行完成时间、转股时间、转股价格、2025年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
|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 31,590.00 | 29,000.00 |
| 2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9,066.00 | 8,500.00 |
| 合 计 | | 40,656.00 | 37,500.0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 31,590.00 | 23,600.00 |
| 2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9,066.00 | 8,400.00 |
| 合 计 | | 40,656.00 | 32,000.0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 31,590.00 | 29,000.00 |
| 2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9,066.00 | 8,500.00 |
| 合 计 | | 40,656.00 | 37,500.0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 31,590.00 | 23,600.00 |
| 2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9,066.00 | 8,400.00 |
| 合 计 | | 40,656.00 | 32,000.0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 | 31,590.00 | 23,600.00 |
| 2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9,066.00 | 8,400.00 |
| 合 计 | | 40,656.00 | 32,000.0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